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

DN

研究生姓名			學號	
系所年級				
論文題目(中文)				
論文題目(英文)				
指導教授意見	(簽章)			
系所審查學生 畢業資格意見	一、已修業年數： 二、已修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： 三、系所規定畢業學分： 系所審核意見：(請務必勾選) ☐ 1. 該生未達畢業資格 ☐ 2. 該生合於畢業資格 A. ☐ 歷年成績單 1 份 B. ☐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1 份 (指導教授需簽名) C. ☐ 學位論文切結書 1 份 D. ☐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中心修課證明 E. ☐ 系所自訂畢業門檻 系所承辦人：_____	論文是否 延後公開	☐ 否 ☐ 是：注意事項請參考附註第五點 請由指導教授勾選	
		系所主管 簽核		
和平/燕巢教務組		教務長		
論文口考預計 舉行日期	年 月 日	論文撰寫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 所有引用論述應注意相關規定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填寫一份，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簽核後，於口試 2 周前繳交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。
- 二、申請人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及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、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
- 三、論文學位考試完成後，下學期務必於 8 月 31 日前、上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，逾期者需繳交下學期學雜費且不退費，無修業年限者則勒令退學。(學則 61-5)
- 四、若論文考試完成後，如因需修習其他課程不要離校，請務必於 1 月 31 日前及 7 月 31 日前填寫「繼續留校修課申請表」連同本申請表一同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(學則 68)
- 五、延後公開申請：(114.6.4.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)
 1.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」
 2. 114 學年度(含)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於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記錄表(總表)簽章。
 3.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 4. 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簽章。
 5.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